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（踢毽、扯鈴）錦標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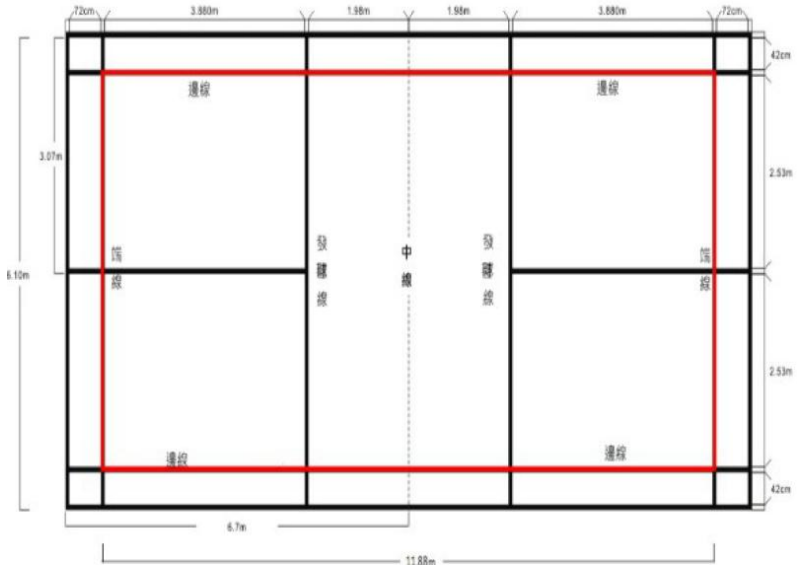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會議　會議記錄

地點：媽厝國小 會議室
時間：11/6 上午 10 時

主席致詞：歡迎大家參賽，取得好成績。

報告事項：

1. 請比賽當日，攜帶在學證明書備查(國、高中可用學生證)。
2. 當日比賽場地於體育館 B1 樓。非當場比賽選手請上看台觀賽。
3. 比賽當日出入請走環場道路旁入口，停車自行於體育場周遭停車。
4. 踢毽子場地，個人賽及雙人賽比賽場地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18 公尺(使用羽球場邊、底線的內線)



5. 競賽規程修改如下

（二）扯鈴項目參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修訂規則：
1.個人、雙人、團體，不受鈴種限制。
2.比賽時間：個人賽 3~4 分鐘；雙人賽 3：30~4 分鐘；團體賽 5~6 分鐘。+-5秒不扣 超+-5扣分
3.移除單頭鈴指定動作「斗轉星移」；雷鳴大地，海底撈針，掌上明珠（手掌上轉動 3 秒）等動作不變。上手時，有調整鈴會酌予扣分

修改 3.單頭鈴指定動作：「大地雷鳴」、「海底撈月」、「掌上明珠」，評分釋義。以手「抓」方式完成動作，不加扣分；於原始規則完成動作，技術分每項則加 1 分。以上任一形式造成失誤，實施分扣一分。

6. 賽前提出選手姓名修正，賽後印出獎狀不再提供修改。

7. 午餐部分，各校自訂。

8. 08：40 舉辦開幕儀式，屆時請各校列隊參加。

散會